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7号）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1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42,5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8,429.21万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为人民币465.24万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61.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1月2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一）截止2019年8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项目累计投入    | 累计投入占比 |
|----|------------------|-----------|-----------|--------|
| 1  |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8,071.00 | 4,421.31  | 24.47% |
| 2  | 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     | 7,608.00  | 2,173.02  | 28.56% |
| 3  | 技术中心项目           | 3,911.13  | 3,678.02  | 94.04% |
| 4  |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 4,970.90  | 497.49    | 10.01% |
|    | 合计               | 34,561.03 | 10,769.84 | 31.16% |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公司拟终止实施原计划中“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且将其节余募集资金 13,649.69 万元，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950.31 万元，合计 14,600.00 万元，用于实施“原料药扩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9.49%；如果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不足的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项目“原料药扩产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主要使用方向，仍然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项目投资已向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公司新建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 18,071.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48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82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公司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产能将增加 2,000 万盒（折 7 粒/盒）、阿奇霉素肠溶胶囊产能将增加 700 万盒（折 8 粒/盒）、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产能将增加 500 万盒（折 24 粒/盒）。

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 4,421.31 万元，用于综合仓库、制剂车间、办公楼等土建工程建设，以及配套公用工程的建设等。本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4,600.00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理由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1 年立

项，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上市，在此期间，公司已采用技术改造方式增加了制剂产品的产能；同时，结合近年来医药行业政策的调整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剂生产车间的产能可满足制剂产品销售需求，已建成的仓库、办公楼装修工程拟改用自有资金投入。

基于以上原因，为了更好的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拟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资金转投可以更快更好产生效益的项目。

###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新募投项目名称为：原料药扩产项目；本项目主要用于公司原料药扩产建设，实现现有产品厄贝沙坦原料药及中间体、缬沙坦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磷酸哌喹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扩产建设，在现有合成车间已有的设备基础上，进一步新增设备、设施，并匹配新产能建设配套的环保回收车间、污水站等。

项目建设设计的产能和规模为：项目建设完成达产后，将新增厄贝沙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能力 200 吨/年、缬沙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能力 425 吨/年、磷酸哌喹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能力 50 吨/年。项目配套的环保回收车间及污水站建成后，对现有排放的废水进行深化处理的同时，也能变废为宝，减少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降低废水处理的成本，并回收部分有机溶剂与盐类，实现节能减排。

本项目总投资 14,6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6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的紧迫性。近两年，全球抗高血压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市场格局不断发生变化，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趋势，价格稳中有升。为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近年来公司通过实施原料药建设项目，前期投入近 2 亿元，已建成年产 300 多吨原料药的生产线。随着公司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大，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产品销售不断放量，目前原有的原料药产能已基本饱和，不能满足市场供应的需求。为促进原料药市场的进一步开发，抢抓市场机遇，公司决定综合利用现有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进一步提升设备利用率，扩充原料药产能，对原料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扩产建设，以满足原料药产品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因

此，本项目实施迫在眉睫。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的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23,986.3 亿元，同比增长 12.6%，2018 年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 3,094.2 亿元，同比增长 9.5%。医药制造业仍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是一家主要致力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疾病药物和抗高血压药物等用药领域及肠溶和缓控释制剂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并打造了主导产品的完善产业链布局，包括：抗消化性溃疡药物拉唑系列原料药-制剂产品、抗高血压药物沙坦系列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品（含复方制剂）等，形成了较好的行业影响力。

(3) 项目具有人才、技术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完全自主的核心技术和专业的研发人员、产业化人才团队，公司积极向原料药到制剂产品等产业链的贯通发展，已形成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完整产业链、新产品开发链；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及稳定的管理团队，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已建立有完善的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扩充原料药厄贝沙坦、缬沙坦和磷酸哌喹的产能，本项目技术先进可靠，项目产品均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厄贝沙坦、缬沙坦均通过了欧盟 CEP 认证，磷酸哌喹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 GMP 认证；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抗风险能力强。

综上，该项目具备可行性。

### (三) 项目实施计划

#### 1、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按照工程方案建设期的进度安排，项目总投资 14,600.00 万元，第一年投资 6,665.50 万元，第二年投资 7,934.50 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全部为募集资金。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4,6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6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000.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明细    | 金额        | 投资占比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  | 13,600.00 | 93.15% |
| 1.1 | 土建及工程建设 | 4,430.00  | 30.34% |

| 序号  | 投资明细    | 金额        | 投资占比    |
|-----|---------|-----------|---------|
| 1.2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9,170.00  | 62.81%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1,000.00  | 6.85%   |
| 3   | 项目总投资   | 14,600.00 | 100.00% |

本项目的设备选型将严格按照国家新版 GMP 规范要求进行，依照项目实施计划，本项目主要购置的设备包含项目产品关键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主要为环保回收车间相关设备、污水站环保设备等），主要购置明细如下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用途   |
|----|------------|--------|
| 1  | 反应罐        | 生产性设备  |
| 2  | 卧式离心机      | 生产性设备  |
| 3  | 离心机        | 生产性设备  |
| 4  | 吊带式离心机     | 生产性设备  |
| 5  | 不锈钢储灌      | 生产性设备  |
| 6  | 重力床        | 生产性设备  |
| 7  | 刮板蒸发器      | 生产性设备  |
| 8  | 磁力泵        | 生产性设备  |
| 9  | 冷水机组       | 生产性设备  |
| 10 | 冷却塔        | 生产性设备  |
| 11 | 换热器        | 生产性设备  |
| 12 | 计量罐        | 生产性设备  |
| 13 | 干燥机        | 生产性设备  |
| 14 | 真空泵        | 生产性设备  |
| 15 | 贮罐         | 生产性设备  |
| 16 | 蒸馏塔        | 生产性设备  |
| 17 | 空压系统       | 生产性设备  |
| 18 | 在线监测系统     | 生产性设备  |
| 19 | 分布式控制系统    | 生产性设备  |
| 20 | 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系统 | 配套辅助设备 |
| 21 | 废气处理系统     | 配套辅助设备 |
| 22 | 变配电系统      | 配套辅助设备 |
| 23 | 冷冻机组       | 配套辅助设备 |
| 24 | 非晶干式变压器    | 配套辅助设备 |

##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从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 时间                | 工作目标  |
|-------------------|---|
| 2019年8月-2020年12月  | 进行合成车间扩建，完成关键生产设备的购置及安排、调试。                 |
| 2019年10月-2020年12月 | 完成项目配套设施-环保回收车间及新的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并进行相应设备设施的购置及安装。 |
| 2021年1月-2021年8月   | 完成项目建设，试产及竣工投产。                             |

#### （四）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分析

本次变更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新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审慎提出的，项目切实可行。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变更后新募投项目可新增产能难以在预期时间内被市场消化，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项目已向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开展中，尚未通过审批。

公司将加快推进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紧密把握市场机遇，充分运用公司日益增强的营销能力，做好应对市场变化的措施，加强新增产能的消化，降低项目的预期收益影响因素。

公司本次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新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建设完成达产后，将新增厄贝沙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能力 200 吨/年、缬沙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能力 425 吨/年、磷酸哌喹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能力 50 吨/年。

本项目达产后当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50,744.20 万元，利润总额 7,355.02 万元，净利润 6,251.76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37.46%（税后），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38 年（税后）。

#### （六）项目实施可行性结论

经过审慎分析后，公司拟终止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项目中《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且将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等净额）

14,600.00 万元，用于实施“原料药扩产项目”；若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不足的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本次变更后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地位。本次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资金将使用募集资金，可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同时，公司拥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在生产实践中得到广泛运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具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运用的可行性；在管理方面，公司长期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和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一套成熟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运营的管理经验及能力。

本次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新募投项目“原料药扩产项目”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主要使用方向，仍然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新项目投资已向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开展中。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备较强的可行性。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终止“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主要使用方向，仍然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本次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终止“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变更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原料药扩产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地位。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针对本次终止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终止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 5、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